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修訂公司章程
派發末期股息**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在2013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派發。

一. 2013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的會議廳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238,435,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362,279,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335,968,113股股份，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2.13%。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主持。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占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占投票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2 年度董事會報告。	2,329,665,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2 年度監事會報告。	2,329,665,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329,665,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2,329,665,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329,665,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329,665,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13 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和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薪酬。	2,329,664,113	99.9999%	2,000	0.000086%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包括：					
a	審議並選舉趙會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318,344,461	99.5140%	11,321,652	0.4860%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審議並選舉肖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312,709,602	99.2721%	16,956,511	0.7279%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審議並選舉馬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318,565,461	99.5235%	11,100,652	0.4765%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審議並選舉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312,488,602	99.2627%	17,177,511	0.737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e	審議並選舉高慶余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318,565,461	99.5235%	11,100,652	0.4765%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f	審議並選舉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318,565,461	99.5235%	11,100,652	0.4765%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g	審議並選舉趙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318,565,461	99.5235%	11,100,652	0.4765%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	審議並選舉秦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22,244,113	99.6814%	7,422,000	0.3186%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	審議並選舉丁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22,244,113	99.6814%	7,422,000	0.3186%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j	審議並選舉王相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22,244,113	99.6814%	7,422,000	0.3186%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k	審議並選舉余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22,244,113	99.6814%	7,422,000	0.3186%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					
a	審議並選舉楊洪池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2,329,665,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審議並選舉劉金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320,390,602	99.6019%	9,275,511	0.3981%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2,329,476,113	99.9999%	1,000	0.000043%	2,329,477,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975,158,000	84.5542%	360,810,113	15.4458%	2,335,968,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修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2,163,917,313	92.8853%	165,748,800	7.1147%	2,329,666,113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3年4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

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獲委任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履歷請見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函。

三.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楊洪池先生、劉金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上述監事的履歷請見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函。

此外，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喬國傑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喬國傑先生，50 歲，為本公司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喬國傑先生擔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公用事業部副經理，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亦擔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將與喬國傑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喬國傑先生的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喬國傑先生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喬國傑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喬國傑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喬國傑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本公司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退任

孫新田先生的任期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屆滿時屆滿，其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孫新田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向孫新田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米獻煒先生的任期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屆滿時屆滿，其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監事。米獻煒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向米獻煒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五. 公司章程修訂

經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已修訂如下：

原第一百零一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

第一百零一條已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較原章程條款為董事會治理結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六. 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 H 股股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0.02 元（含稅），共計總額大約為人民幣 64,768,700 元（含稅），予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派發予 H 股股東的股利則以港幣支付。H 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

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 0.79588 元兌 1 港元），即每股 H 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約為 0.02512942 港元（含稅）。

七.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的規定，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 H 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 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趙輝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3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